

討論文件
2020年5月25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支持司法機構於高等法院大樓（下稱「高院大樓」）低層 4 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的大型工程項目，以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

問題

2. 高等法院現時面對法庭和相關設施不敷應用的問題。加建法庭和相關設施可使情況得以紓緩，並有助更有效率地調配司法資源。

建議

3. 司法機構擬於高院大樓低層 4 樓加建以下設施。此建議已獲建築署支持：

- (a) 6 個民事法庭（面積約 65 平方米至 100 平方米）；
- (b) 5 個會見室¹；
- (c) 1 個法庭大堂；
- (d) 數個職員辦公室；
- (e) 設備室；以及
- (f) 附屬設施（包括 1 個入口大堂、洗手間設施和 1 個空調機房等）。

¹ 現時在高院大樓低層 4 樓有 3 個會見室。

4. 擬建設施總面積約為 790 平方米。有關工程項目將提供法庭運作所必需的法庭基本和相關設施，包括視聽及數碼錄音系統、資訊科技及其他電子設施、保安系統及器材。公眾地方和職員禁區將各設獨立出入口。由於高院大樓低層 4 樓現已設有育嬰室和傷殘人士洗手間，本工程項目無需加建該些設施。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理由

5. 高院大樓於 1984 年興建，運作至今已經超過 35 年。現時，高院大樓有 46 個法庭，分別為：

- (a) 36 個法庭，大部分的面積約 180 平方米，用於聆訊屬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下稱「原訟庭」）司法管轄權範圍的刑事和民事案件；
- (b) 3 個民事法庭，面積約 85 平方米至 110 平方米不等，用於聆訊屬原訟庭司法管轄權範圍的民事案件；以及
- (c) 7 個聆案官法庭，面積各約 60 平方米，供進行非正審申請或簡易程序申請的內庭聆訊，以及進行損害賠償評估或互爭權利訴訟的審訊。

除了法庭外，高院大樓內還有法庭的相關設施，包括法官辦公室、會見室、證人等候室、法庭登記處，以及供支援服務及行政人員使用的其他辦公室及附屬設施。

6. 多年來，高等法院的法庭不敷應用。雖然在 2012 年加建 3 個民事法庭後，問題得到紓緩，但此後民事案件量，尤其與上訴有關的案件量持續增加。2019 年，民事案件總數共 19 647 宗，比 2012 年的 17 495 宗增加了 12%，特別是有關實質民事上訴的案件量共 597 宗，與 2012 年的 283 宗比較甚至增加了 111%。

7. 鑑於案件量持續增加且案件性質更趨複雜，高等法院現有的 39 個刑事／民事法庭，遠遠不足以應付目前及日後對法庭服務的需要。這情況並不理想，不但限制了法庭聆訊的安排，也不利有效執行司法工作。為幫助縮短案件輪候時間而增聘暫委法官的安排，也因法庭不足而受到限制。高等法院案件編配法庭及排期聆訊的工作，亦因而百上加斤。案件量及／或工作量（均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若在未來數年進一步增加，情況將會惡化。因此，加建民事法庭及相關設施實在是必要的，此舉不但有助應付增加的案件量及工作量，亦可提高調配司法資源的效能。

搬遷高等法院圖書館

8. 考慮到高院大樓的空間及實際上的限制、法庭需要的樓底高度，並須為法庭使用者提供便利，高院大樓內沒有其他地方適合建造建議中的法庭設施。為了在高院大樓內騰出空間以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高等法院圖書館（下稱「高院圖書館」）須由高院大樓低層 4 樓遷往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一樓。

9. 現時高院圖書館向使用者提供的服務水平，不會因搬遷而有重大影響。新高院圖書館設於鄰近高院大樓的金鐘道政府合署，位置方便，而佔用面積約 860 平方米，比現時少 80 平方米。雖然圖書館在搬遷後，藏書量或會因為面積及樓底高度減少而受到影響，但圖書館會增加使用活動書架系統，以便更有效地使用空間。

10. 為了在高院大樓低層 4 樓騰出地方以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預期在政府產業處將金鐘道政府合署的有關地方交予司法機構後，高院圖書館可望於 2020 年第四季遷入政府合署。在金鐘道政府合署設置高院圖書館，是一項獨立的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另作安排²。

² 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正考慮此項小規模建築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

11. 為應付高等法院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司法機構計劃興建一幢設施更完善的新高院大樓。新大樓將位於中環新海濱的五號用地（即立法會大樓毗鄰）。由於新高等法院大樓項目尚在初步計劃階段，因此有急切需要在現時的高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以應付高等法院在過渡期間的運作需要。

諮詢

12. 我們已就上述工程項目諮詢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³、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²、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並獲上述兩個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普遍支持。

對財政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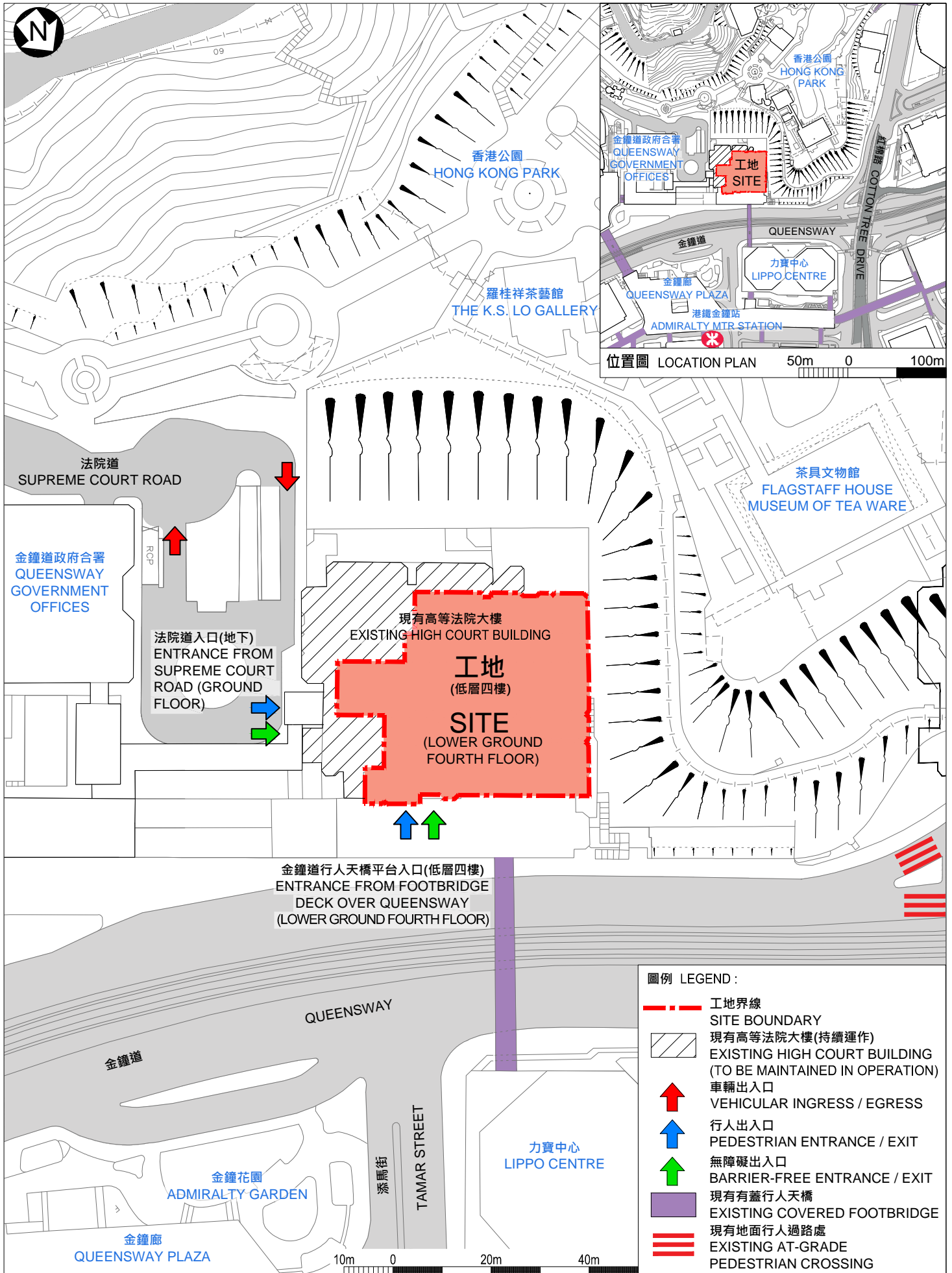
1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項目所需費用估計為1.091億元，而因應此工程項目而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為170萬元。

徵詢意見

14. 如獲委員支持上述工程項目，我們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徵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同意，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預計建造工程可於2020年底動工，並分期於2023年第三季竣工。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年5月

³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目的分別是討論民事及刑事法庭使用者關注的事項，包括常規和程序，以及法庭的運作。成員包括法官、法律專業代表、其他法庭使用者代表及業外人士。



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

32LJ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四樓增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ADDITIONAL COURTROOMS AND ASSOCIATED FACILITIES AT
 LOWER GROUND FOURTH FLOOR IN THE HIGH COURT BUILDING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